

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 111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

二、地點：信義路 2 段 86 巷 26 號 (光明里民活動場所)

三、主持人：里長張惠銓

紀錄：里幹事耿志源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視導林鈴珠

五、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：

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	鄰別	姓名
第 1 鄰	傅佔彪	第 5 鄰	潘練琮	第 9 鄰	戴林含笑
第 2 鄰	吳陳數	第 6 鄰	空鄰	第 10 鄰	林德禎
第 3 鄰	游李月香	第 7 鄰	陳黃春	第 11 鄰	空鄰
第 4 鄰	顏嘉福	第 8 鄰	楊林罔彝		

單位	職稱	簽到	工作報告摘要	備註
大安區公所	視導	林鈴珠	宣導	
大安戶政事務所	課員	李易瀚	更換門牌宣導	
大安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	范彥菱	健康促進業務宣導	
大安分局和平派出所	警員	張凱茹	春安宣導	
大安區金華消防分隊	請假			

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 111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(一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1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執行計畫案(如附件一)。
說明：本里 111 年度『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』總計補助新台幣參拾貳萬肆仟元整，依據「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9 位，出席 9 位，9 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1 年度『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』執行計畫案(如附件二)。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9 位，出席 9 位，9 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三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1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大安區 111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決議：活動辦理內容、日期、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。現聘任鄰長 9 位，出席 9 位，9 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(四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1 年度『鄰長自強活動』實施計畫案。
說明：依據「大安區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決議：活動辦理內容、日期、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。現聘任鄰長 9 位，出席 9 位，9 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五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1 年度『資源回收補助金』之運用。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決議：活動辦理內容、日期、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統籌規畫辦理。現聘任鄰長 9 位，出席 9 位，9 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(六)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里活動場所課程表(如附件三)。
說明：依據「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9 位，出席 9 位，9 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

陸、上級長官講評：略

柒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